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10490-B20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如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修習英文及英文相關課程，以培養英文聽、說、讀、寫基礎能力，並參加校外英檢取得英文能力證明，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為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三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特殊身份入學(含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體保生等)為第三類。
- 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第一類學生入學測驗成績提供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規畫與教學實施之參考；第二、三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外語暨EMI教學中心所辦理之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30%為A組，後15%為C組，其餘55%為B組。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外語暨EMI教學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
上開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則，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 四、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自109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自行規劃與實施；第二類學生由學校統一編班，教務處及外語暨EMI教學中心得依其英文(一)學期成績90分以上者，篩選加入進階英文班級。
- 五、本校第二類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CEF B1或同級英檢證書並提出申請者，可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

CEF B1 級與同級英檢證書對照如下表：

英檢類別	CEF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托福(電腦型態) TOEFL-iBT	托福(紙筆型態) TOFEL-ITP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級別或分數 (註 ¹)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84	42分以上	460分以上	4級	第一級 (170分)	140分以上	PET
級別或分數 (註 ²)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84	42分以上	460分以上	4級	第一級 (210分)	140分以上	PET

註¹：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適用。

註²：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適用。

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惟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

前項審查由本校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主任召集國際溝通英語系主任及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

六、為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效果，本校得定期舉辦英語能力測驗。

七、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於提升學生專業英文之能力，得自行另訂定相關要點。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